

CTC-C1116-202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

2023 年 2 月 24 日修订后差异说明

序号	章条编号	细则 2021 版（2021-07-01 实施）	2023 年 2 月 24 日修订
1	10.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表格）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市场抽样检测	获证后监督方式的选择（表格），修改为：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
2	附件 5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p>3.3.2.2(a) 获得 CCC 证书（含自我声明）或可为最终产品强制性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p> <p>3.4.1 条款： ……不在现场控制的生产过程需和协作方签订质量技术协议。蓄电池及其安装、充电器应有相应控制要求和记录保存的要求。不在现场控制的，制造商应对其具有明确的要求，如蓄电池和充电器的一致性（如型号、生产企业、规格、标识等），蓄电池安装符合制造商装配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等。</p>	<p>3.3.2.2(a) ……增加了“并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p> <p>(a) 获得 CCC 证书（含自我声明）或可为最终产品强制性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并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p> <p>3.4.1 条款，修改了不在生产企业现场控制的内容，增加了内容： ……对于不在生产企业现场进行的必要的试验或相关检查以及控制的关键部件、材料、总成和关键制造过程、装配过程、检验过程，应在工序中特别列出，并说明控制的实际部门和所在地点，如蓄电池安装、充电器应有明确的相关控制要求和记录保存要求，但蓄电池和充电器采购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负责，出厂的每一辆电动自行车均应配备与合格证内容相一致的蓄电池、与认证备案一致</p>

			的充电器，出厂时必须有对应的出厂记录，经销商必须保存有对应的完整的接受记录和安装记录。
3	附件 7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注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除无线电骚扰特性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二年外，其余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注 2 增加了确认检验的选型原则：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认检验的抽检频次可按生产批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进行，除无线电骚扰特性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二年外，其余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 为有效降低认证风险，工厂应建立相应的程序文件规定以保证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在文件中规定其确认检验的相关项目、频次、方法、内容，并保存相关记录。相关项目和频次应充分考虑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认证风险综合确定。
		注 3： 指定试验的项目见上表，指定试验由工厂检查员见证生产企业的检验人员按照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注 3 更新了指定试验的要求： 现场指定试验除了上述规定的 4 个项目外(1、铭牌、整车编码、电机编码、号牌安装位置、产品合格证；2、制动断电功能；3、过流保护功能；4、使用说明书)。再抽取企业自有试验能力项目任意一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车速限值、制动性能、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结构、车速提示音、淋水涉水性能、电气安全（电气装置、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充电器与蓄电池）等。指定试验由工厂检查员见证生产企业的检验人员按照工厂检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4	附件 8 电动自行车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p>第 1 条： 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含自我声明）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只要这些证书有效，即可不出示这些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报告。</p>	<p>第 1 条，修改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有关要求： 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非自我声明方式）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只要这些证书有效且保存有核查有效的证据或者记录，即可不出示这些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报告；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方式）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除这些证书有效且保存有核查有效的证据或者记录外，还需出示这些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报告。</p>
---	-------------------------------	--	---